

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

為獎勵及補助文化資產保存，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「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茲為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，修正內容包括新增文化資產之類別、文化資產名稱變更、條次變更等，經就相關規定進行檢討評估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本法修正條文條次，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配合本法所定文化資產類別名稱之變更，爰修正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現行條文關於獎勵或補助得為附款、廢止及追回之規定，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、第九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，予以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、第五條)

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-|--|
| 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 | 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 | <p>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</p> |
| <p>第二條 有下列貢獻或實績之一者，<u>主管機關</u>得給予獎勵或補助：</p> <p>一、捐獻私有古蹟、<u>歷史建築</u>、<u>紀念建築</u>、<u>考古遺址</u>或其所定著之土地予政府。</p> <p>二、捐獻私有國寶、重要古物予政府。</p> <p>三、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<u>指定</u>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審查指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。</p> <p>四、發見具古蹟、<u>歷史建築</u>、<u>紀念建築</u>及<u>聚落建築群</u>價值之建造物、疑似<u>考古遺址</u>或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，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。</p> <p>五、<u>保存</u>、<u>維護</u>、<u>傳習</u>、<u>宣揚</u><u>有形或無形</u>文化資產具有績效。</p> <p>六、對<u>闡揚有形或無形</u>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。</p> | <p>第二條 <u>文化資產保存</u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給予獎勵或補助：</p> <p>一、捐獻私有古蹟、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予政府。</p> <p>二、捐獻私有國寶、重要古物予政府。</p> <p>三、發見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、疑似遺址或具重要古物價值之<u>無主古物</u>，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。</p> <p>四、維護文化資產具有績效。</p> <p>五、對<u>闡揚</u>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。</p> <p>六、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登錄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審查指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。</p> | <p>一、配合本法第三條修正文化資產類別名稱，及第六十五條將私有古物登錄修正為指定，以及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修正規定，爰將現行第一款、第三款至第六款相關文字予以修正。另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至第三款，其餘款次配合修正。</p> <p>二、現行條文第三款「無主古物」用語，配合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，修正為「無主物」。</p> |
| <p>第三條 <u>本辦法所定</u>獎勵之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發給獎狀、<u>獎座</u>或<u>獎牌</u>。</p> <p>二、授予榮銜或其他榮譽。</p> <p>三、發給獎金。</p> <p>四、其他獎勵方式。</p> | <p>第三條 文化資產保存之獎勵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發給獎狀。</p> <p>二、<u>發給獎座或獎牌</u>。</p> <p>三、授予榮銜或其他榮譽。</p> <p>四、發給獎金。</p> <p>五、其他獎勵方式。</p> | <p>一、本條序文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，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一款，其餘款次配合修正。</p> |
| <p>第四條 <u>本辦法所定</u>補助之方式如下，並得為補助附款：</p> <p>一、補助經費之全部或部分。</p> <p>二、依自籌款情形補助部分經費。</p> <p>三、補助<u>向金融機構</u>貸款所生利息之全部或部分。</p> | <p>第四條 文化資產保存之補助，依下列方式為之，並得附加補助條件：</p> <p>一、補助經費之全部或部分。</p> <p>二、依自籌款情形補助部分經費。</p> <p>三、補助貸款利息之全部或</p> | <p>現行條文關於補助得附加補助條件之規定，即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所稱之附款，爰參酌行政程序法前開條文規定，修正本文之用語文字，以資明確。</p> |

| | | |
|--|--|--|
| | 部分。 | |
| 第五條 依本辦法接受補助之 <u>受益人</u> ，挪用補助經費或 <u>未</u> 履行補助附款，主管機關得廢止該補助之全部或一部，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。 | 第五條 依本辦法接受 <u>獎勵或</u> 補助者，挪用補助經費或不履行 <u>獎勵或</u> 補助條件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獎勵或補助，並追回已發給之獎勵或補助。 | 本辦法僅規定補助得為附款，並未規定獎勵得為付款，爰刪除獎勵等字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文義，酌修文字。 |
| 第六條 最近一年內曾因違反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令規定而受處分者，不得依本辦法予以獎勵或補助。 | 第六條 最近一年內曾因違反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令規定而受處分者，不得依本辦法予以獎勵或補助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第七條 本辦法於 <u>自然地景</u> 、 <u>自然紀念物</u> 不適用之。 | 第七條 本辦法於自然地景不適用之。 | 配合本法第三條修正文化資產類別名稱，增列自然紀念物不適用本辦法 |
|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|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